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4年9月1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9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海人自第1040018796號令發布

105年7月13日105學年度第9次校教師評審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海人字第1060014842號令發布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教學單位，因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得聘任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之聘任，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各級教師之積極資格。

兼任教師，如以專業技術人員聘任，以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限，並應符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及本校遴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新聘之兼任教師，應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不送實質外審。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以教學績效、課程需求及校務發展方向作為續聘參考依據，由系(所、組、中心、學位學程)依實際需求經行政程序簽核同意後辦理。

兼任教師取得較高等級學歷或教師資格者，應比照新聘兼任教師審查程序辦理，並自審查通過時之次一學期起聘。

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每學期或每學年開始前完成。

四、兼任教師之聘期依授課之學期或學年發聘；但學期中聘任者，自發聘之日起，至該學期終了止。

五、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在本校任該職級滿一年以上為原則，並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六、兼任教師聘任後如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第八點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需求者，聘期屆滿前，聘任單位

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所訂應終止聘約之情事者，本校應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逕予書面終止聘約；有其餘各款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應終止聘約；其有第一項第十四款情形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兼任教師於聘期中，因個人因素擬終止聘約，須先報經本校同意。

七、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為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聘約未達全學年者依比例計算，未達一曆日以一曆日計。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應依本校教師請假申請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兼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規定繳交及更

正成績。

八、兼任教師之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鐘點費，應按月依授課事實發給。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仍應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九、兼任教師凡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者，本校於聘約有效期間，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提繳退休金。

前項所稱未具本職之定義，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